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全面推行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及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国有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及国有企业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激发活力、提高效率，切实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公司制定《公司全面推行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及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1）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通过明确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履行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公司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明确并细化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一人一岗签订差异化的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按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

通过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外部董事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中由非本公司人员担任的董事，除董事身份外与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契约关系的人员。

（3）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推进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及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工作顺利进展，公司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对重大事项作出指导部署。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面推行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及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方案>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全面推行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及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工作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